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一零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財務重點

百萬港元	2010	2009
營業額	2,256	1,817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210	(268)
基本每股盈利/ (虧損)	65.1 港仙	(83.0)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26.5 港仙	2.0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2,256,000,000 港元，對比 2009 年之 1,817,000,000 港元，上升 24%。集團之經營溢利為 268,000,000 港元，較前一年之 53,000,000 港元，上升 406%。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 210,000,000 港元，2009 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268,000,000 港元。

2010 年國際經濟環境大致復甦，集團主要業務根據地之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增長。此期間，集團決意調整業務組合，把資源集中發展利潤較高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業務組合之調整，加上在集團增加產能之效益下，尤如把業務比例調整之好處加倍放大，因此，集團整體之毛利率由 16% 上升至 20%。集團已從國際金融危機中恢復過來，準備迎接未來之穩定發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21.0 港仙 (2009：每股 1.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 (2009：每股 1.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26.5 港仙 (2009：每股 2.0 港仙)。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 1,196,000,000 港元，比 2009 年增長 51%，汽車顯示屏業務範疇佔集團總營業額之 53%，成為增長之火車頭。汽車顯示屏客戶對部件之性能及可靠性均有很高要求，因此產品享有較高之邊際利潤，另，又因入行門檻高，行業之發展較為穩定，顧客較著重的是品質及穩定性。集團參與發展汽車顯示屏業務多年，已建立系統及運作模式，以切合汽車客戶之要求，在過去 5 年間，汽車顯示屏之營業額增加 3 倍，反映集團致力拓展汽車顯示屏業務之成效顯著。

以南韓為例，在 2009 年政府支援方案實施後，南韓牌子之汽車銷量節節上升，於國際金融危機中成為一枝獨秀之汽車品牌。於回顧年度內，銷往南韓之汽車顯示屏升勢凌厲，南韓成為集團主要增長市場之一。

歐洲的汽車行業於 2010 年亦有顯著復甦，在政府之支援計劃下，歐洲品牌之細價車及家庭車亦錄得可觀之銷量。集團一向於歐洲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因而亦受惠於歐洲汽車業之復甦。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來自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為 774,000,000 港元，比前一年上升 26%。集團之工業顯示屏業務以歐、美為主要市場，歐洲工業客戶之需求於 2010 年超乎預期，明顯是由於客戶清走存貨後，急於補充倉存所致，且客戶在計劃推出新產品前，亦需訂購更多顯示屏部件。

回顧年度內，美國銷售團隊積極開拓市場，工業顯示屏業務大幅增長。現時，美國之銷售人員分佈於東、中及西部，主力接觸不同類型之客戶，擴展收入來源。美國市場之業務大致分為機械類、電錶類、及醫療用品類，來自這些範疇之訂單於 2010 年均有增長，提升美國市場之整體表現。

此外，集團於 2010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 3D 立體電視配備的 3D 眼鏡訂單，此項新開發的業務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集團能參與 3D 眼鏡的生產，乃多年研發 3D 顯示技術的成果，反映集團的科研投放，能轉化為實際收益。

前景

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銷往歐洲之汽車顯示屏自 2010 年中期開始逐步攀升，預料此市場之增長動力將會維持；亞洲地區如南韓之汽車顯示屏銷售預期將面對較前劇烈的競爭，銷售步伐將略為放緩；美國之汽車業務則仍會向好。

另一方面，中國已是世界最大之汽車市場，不容忽視。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汽車顯示屏之業務增長顯著。中國汽車技術之科研發展一日千里，因此預期中國汽車客戶會漸趨成熟，要求較高端之顯示屏產品。集團有信心未來此市場之營業額受惠於其快速提升之發展水平。

至於工業顯示屏業務諸如醫療產品、家電及電錶等顯示屏業務，其需求受利好經濟環境帶動，將於 2011 年平穩增長。縱然部份歐洲國家仍可能受債務問題困擾，但西歐及美國之經營環境維持向好狀態，工業生產情況樂觀。

集團於單色顯示屏市場已穩踞領導地位，且相信仍大有發展空間，未來集團仍會據此繼續發展，並致力加強技術基礎，使之於產品功能、設計以至物料選擇及生產流程上更具備競爭力，以強化領導地位。集團於未來將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技術發展上，務求產品可因應客戶需要而推陳出新。

在專注單色顯示屏發展之同時，集團會積極發展汽車及工業 TFT（「薄膜電晶體液晶」）產品。此項業務之潛質優良，集團目前正整合內部資源，並著力強化物料採購，以加強競爭力，開拓高端 TFT 之商機。

現時，集團之業務方針清晰，我們會適切本身之優點，集中設計及生產高端顯示屏產品，專注服務對顯示屏要求嚴謹之客戶。預計未來，集團仍會維持汽車顯示屏業務佔上一半之營業額，其他則來自工業顯示屏業務，以及新興產品之應用，如電子書，以及更廣泛之 3D 顯示屏應用等。

經營策略

2009 年，集團把生產廠房集中在廣東省河源，精簡海外辦事處架構，以及終止營運手機業務，令集團之營運成本下降，邊際利潤改善。但與此同時，工人成本隨著最低工資調升及社保供款增加而加大，加上原材料價格上漲、通脹以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將於未來局部抵消業務及架構重組所帶來的好處，整體營運成本將呈上升趨勢。為抵禦成本上升之壓力，集團認為主力提升邊際利潤而非生產規模，將是廠家的致勝之道。

提升邊際利潤之方法大致有三：

1. 提升生產力：倚靠嚴謹之紀律，專注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以減省營運成本及維持長遠競爭力。
2. 調升產品售價：集團有信心加價不會影響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因集團會透過創新技術，專業服務及完善之品質系統取信於客戶。
3. 調整本集團業務組合：集團會保持警覺及彈性，不時因應市況而調整業務組合，致力提高整體之盈利。

日本天災

2011年3月於日本發生之天然災害嚴重擾亂國際電子零部件之供應鏈運作，現時我們尚未能清晰量化對營運之干擾程度，但明顯地集團之日本供應商之正常運作已受影響。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進展，並準備及時作出補救。

精電全仁向日本國民致以深切慰問，並會一盡己任為重建日本出一分力。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廣大同事致意，感謝他們在困難中一同並肩作戰，我們對2010年創下的成績到欣慰，對未來將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踏實走穩每一步。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255,851	1,817,172
其他營運收入	4	93,592	66,51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7,170	8,749
原材料及耗用品		(1,481,128)	(1,270,314)
員工成本		(307,408)	(259,757)
折舊		(95,354)	(87,311)
其他營運費用		<u>(224,793)</u>	<u>(221,796)</u>
經營溢利		267,930	53,255
融資成本	5(a)	(3,358)	(3,514)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210</u>	<u>(21,809)</u>
除稅前溢利	5	266,782	27,932
所得稅	6	<u>(46,935)</u>	<u>(11,2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219,847	16,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7	<u>(9,652)</u>	<u>(285,441)</u>
本年溢利／(虧損)		210,195	(268,721)
		=====	=====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10,496	(268,325)
非控制權益		<u>(301)</u>	<u>(396)</u>
本年溢利／(虧損)		210,195	(268,721)
		=====	=====
股息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8	17,788	3,23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u>67,919</u>	<u>3,234</u>
		85,707	6,468
		=====	=====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5.1 仙 =====	(83.0)仙 =====
- 持續經營業務		68.1 仙 =====	5.3 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仙 =====	(88.3)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210,195	(268,72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海外業務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0	7,315
- 因出售海外業務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u>1,504</u>	<u>19,846</u>
	4,614	27,161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2,068	11,5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6,877	(229,9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海外業務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
- 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儲備撥回	<u>(6,026)</u>	<u>-</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0,851	(230,11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11,152	(229,831)
非控制權益	<u>(301)</u>	<u>(287)</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0,851	(230,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441	353,591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權益		<u>5,588</u>	<u>5,648</u>
		321,029	359,239
聯營公司權益		101,905	99,384
應收貸款		70,201	123,055
其他財務資產		186,083	182,798
遞延稅項資產		<u>213</u>	<u>2,198</u>
		679,431	766,674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32,856	144,613
存貨		285,774	276,56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1,745	512,501
可收回稅項		1,224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31</u>	<u>380,713</u>
		1,422,930	1,315,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u>-</u>	<u>22,895</u>
		1,422,930	1,338,56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7,842	218,9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29,552	519,068
應付稅項		<u>32,081</u>	<u>1,857</u>
		739,475	739,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u>-</u>	<u>157,771</u>
		739,475	897,651
流動資產淨額		<u>683,455</u>	<u>440,9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62,886	1,207,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7,000
其他應付款項		3,186	4,104
遞延稅項負債		<u>3,123</u>	<u>2,282</u>
資產淨值		1,356,577	1,164,2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56	80,856
儲備		1,267,223	1,068,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確認於其他 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權益內的金額		<u>-</u>	<u>6,02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48,079	1,155,406
非控制權益		<u>8,498</u>	<u>8,799</u>
權益總額		<u>1,356,577</u>	<u>1,164,205</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下述變動除外。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7 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 5 號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7 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該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予第三方或非現金分派）時將首先有效，且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就有關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中多項內容，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作出之修定，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土地權益劃分成經營租賃確認為合理及所有租賃的溢價已全數清繳以及按餘下租賃年期攤銷。

3. 營業額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667,900	681,299
歐洲	750,638	566,834
韓國	478,196	334,929
北美洲	168,159	117,711
其他	190,958	116,399
	<u>2,255,851</u>	<u>1,817,172</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223,500
	=====	=====
綜合營業額	<u>2,255,851</u>	<u>2,040,672</u>
	=====	=====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國	172,896	119,340
德國	186,197	122,581
英國	47,547	47,403
歐洲其他地區	343,998	277,510
	<u>750,638</u>	<u>566,834</u>
	=====	=====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及中國(所在地)	317,199	354,845
德國	97,533	95,782
韓國	4,372	3,602
其他	3,830	4,394
	<u>422,934</u>	<u>458,623</u>
	=====	=====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指定非流動資產。

4. 其他營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626	9,178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99	570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6,185	5,765
其他利息收入	3,378	9,112
租賃收入	-	14,494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 物業	1,828	6,076
- 其他固定資產	324	(18,174)
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215)	(18,504)
可供出售證券：因出售由權益重整類別	2,618	78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淨額	84,561	38,38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確認收益	86	15,249
匯兌（虧損）／收益	(9,146)	2,011
其他收入	4,048	2,270
	<u>93,592</u>	<u>66,5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7	133
匯兌虧損	(2,764)	(413)
	<u>(2,727)</u>	<u>(280)</u>
	<u>90,865</u>	<u>66,232</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 100% 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 1,215,000 港元，該項虧損主要包括以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及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VM」）及由 VM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Cadac」）的 100% 股權。該項交易來自本集團於 VM 出售馬來西亞物業而產生。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且 VM 及 Cadac 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虧損為 18,504,000 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包含其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i>持續經營業務</i>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358	3,514
	=====	=====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716
	=====	=====
(b) 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		
<i>持續經營業務</i>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於呆賬	(99)	(163)
- 關於銷售退貨撥備	(707)	(1,348)
存貨	20,581	(668)
	=====	=====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固定資產	-	1,05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3,104
存貨	-	150,867
	=====	=====
(c)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存貨成本	1,797,867	1,519,891
核數師酬金	3,472	3,6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1,149	78,7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3,047	15,209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378	8,67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2,543	-
	=====	=====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存貨成本	-	223,27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1,678
	=====	=====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稅項—年內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6,882	3,089
上年度過少／(過多)撥備	<u>11,340</u>	<u>(1,418)</u>
	28,222	1,671
	-----	-----
本年稅項—海外		
年內準備	<u>15,887</u>	<u>4,639</u>
	15,887	4,639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u>2,826</u>	<u>4,902</u>
	=====	=====
	46,935	11,212
	=====	=====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局」）有關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補加評稅，此乃與稅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該附屬公司已經和稅局就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達成解決協議。然而，以往若干年（即課稅年度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今）還未達成正式協議。以往若干年之報稅表仍根據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之協議為依據。稅局就課稅年度由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就附屬公司有關若干客戶之撥備在評稅上是否可以抵扣費用之爭論，並為該有關爭論已發出有關補加評稅。董事認為課稅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之稅項撥備及所繳稅款（此仍有待稅務局同意）屬充足。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書面決議對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精電拓展」）進行自願清盤，精電拓展持有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精電蓬遠」）99%股權。北京精電蓬遠餘下1%股權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精電年加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鑒於自願清盤，本集團已終止主要從事為中國之移動電話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s」）之業務。有關詳情已詳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精電蓬遠亦已進行清盤，而此時董事已確認出售該等公司。於終止精電拓展及北京精電蓬遠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時，本集團已確認相關債項 82,953,000 港元，且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損益。董事繼而跟進處理清盤進度，並按需要調整此負債。然而，彼等認為已確認之流動負債已足以應付日後可能實現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3)	-	223,500
其他營運虧損 (附註4)	(2,727)	(280)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15,330)
原材料及耗用品	-	(207,948)
員工成本	(5,984)	(6,819)
折舊	-	(388)
其他營運費用	(941)	(277,460)
經營虧損	(9,652)	(284,725)
融資成本 (附註5(a))	-	(716)
除稅前虧損 (附註5)	(9,652)	(285,441)
所得稅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9,652)	(285,441)
	=====	=====

8.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九年：1.0港仙)	17,788	3,23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0港仙 (二零零九年：1.0港仙)	67,919	3,234
	85,707	6,468
	=====	=====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3,234	3,234
	=====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 210,4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68,325,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3,422,204股（二零零九年：323,422,204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之加權 平均數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之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220,148	323,422,204	17,116	323,422,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652)</u>	323,422,204	<u>(285,441)</u>	323,422,204
	210,496	323,422,204	(268,325)	323,422,204
	=====		=====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無變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並無變更。因此本年及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呈列。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335,062	320,340
發票日後 61 至 90 日	40,903	88,541
發票日後 91 至 120 日	19,024	21,752
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12 個月內	9,836	4,478
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	61
	<u>404,825</u>	<u>435,172</u>
	=====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在發票日後60天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238,082	308,52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 至 120 日內	69,104	125,181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12 個月內	19,216	8,94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336	180
	<u>326,738</u>	<u>442,830</u>
	=====	=====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	7,996	3,026
已批准但未簽約	<u>95</u>	<u>233</u>
	<u>8,091</u>	<u>3,259</u>
	=====	=====

1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的已批閱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所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177,8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996,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二零一零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6.5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其他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602名員工，其中167名、4,397名及38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英鎊、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自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一致。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